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法務部○○○○○○○○

法定代理人 邱泰民

被上訴人 李俊農 籍設高雄市○○區○○里00鄰○○○
村0號（法務部○○○○○○○○，現在
此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
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國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
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
指摘原判決違反監獄行刑法第87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3
款、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8條、民法第216條等規定，核
其形式上業已符合首開要件，上訴應屬合法，先予敘明。又
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
定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李俊農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上午8
時45分許之非工作時段，在上訴人第七工場內，違規食用煎
蛋，上訴人基於調查被上訴人違規事項，於110年5月19日起
至110年6月2日懲罰處分送達與被上訴人止，對被上訴人施
予區隔處分（下稱系爭區隔措施），不因典獄長於110年5月

01 31日核定受刑人懲罰報告表（下稱系爭報告表）而影響其調
02 查程序進行之事實，況上訴人所為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
03 則第48條規定，僅限制被上訴人與特定之人接觸，其餘權
04 利、作息均無不同，並未侵害被上訴人自由；又依監獄行刑
05 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上訴人就是否允許被上訴人作
06 業，得依具體情形而有裁量空間；上訴人於原審所述並非並
07 不爭執金額，僅係不爭執計算方式，原審判決違法民法第21
08 6條規定等情均違背法令。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09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
11 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書狀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
14 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定有明
15 文，其立法理由載明：「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
16 或受外界干擾，爰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受
17 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等
18 語。是區隔之目的非在懲罰受刑人，係基於調查受刑人的違
19 規情事，則在調查結果已臻明確時，自應儘速解除受刑人之
20 區隔措施。查上訴人於110年5月20日製作法務部○○○○○
21 ○○受刑人懲罰報告表，並於110年5月31日經典獄長核示懲
22 罰結果，有系爭報告表在卷可稽（見鳳國小字第2號卷第111
23 頁），顯然因上訴人時任典獄長之核可，最遲於該時被上訴
24 人之違規行為經首長核定，足認該調查程序已經終結，原審
25 據此認後續之區隔措施已無必要，並非系爭區隔措施之必要
26 程序，而認該區隔並無理由而非適法，顯難認與上開規定有
27 悖。

28 (二)又依照憲法權利義務篇章規定，基本權保障應普遍適用於所
29 有人民身上，沒有例外，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基本權保障有無
30 之分。因此，我們應該有一基本認識，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
31 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

01 權保障的「棄民」或「化外之民」，他（她）只是穿囚服的
02 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此，受刑人基於同受憲法基本
03 權保障的（穿囚服）國民身分，在監禁期間，其所擁有各種
04 基本權利中，除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以及附帶造成其他自由
05 權利的當然限制外，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監獄如欲
06 加以限制，仍需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合乎比例性的憲法要求
07 （憲法第23條）。例如書信檢查，限制其秘密通信自由；禁
08 止接見家人，限制其家庭權；施用戒具，限制其不可侵犯的
09 身體權，均需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不得恣意。這是國
10 家應忠實履行而不得恣意妥協、棄守的憲法誠命（司法院釋
11 字第755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上訴人既已自
12 陳有限制被上訴人與特定之人接觸之情（見本院國小上卷第
13 14頁），顯然被上訴人因系爭區隔措施而有影響其部分權
14 利，自難謂其自由權未受被上訴人侵害，亦難認原審有何違
15 背法令之情。

16 (三)又經原審於筆錄中詢問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是否同意若
17 本院認定被告（應為原告即被上訴人）的區隔處分違法，原
18 告因此有新臺幣（下同）411元之勞作金損失？」、「對於
19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即被上訴人請求之7,589元），
20 是否爭執？」，經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稱：「同意」、「不
21 爭執」等語（見鳳國小字第1號卷第43頁），足認上訴人法
22 定代理人對賠償金額並無爭執，上訴人雖稱僅不爭執計算方
23 式云云，當有違誤。況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結果，應屬事實
24 審法院就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
25 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非法
26 律審之本院所得審究。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7 情事，為無理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
29 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
30 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
31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並依職權確定本件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5 法官 鄧怡君

06 法官 林岷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再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書記官 詹立瑜